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13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246**：《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 **35** 条；第 **36** 条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高等法院，*[2013] HCA 5, TCL* 空调（中山）有限公司诉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2013 年 3 月 13 日）..... 3

判例 **1247**：《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第 **27** 条 - 加拿大：阿尔伯塔上诉法院[2006] *ABCA 18* 加拿大怡和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诉 *SJO Catlin*（2006 年 1 月 18 日）..... 4

判例 **1248**：《仲裁示范法》第 **25(c)**条；第 **27** 条；第 **34(2)(a)**㈡条；第 **34(2)(b)**㈡条 - 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 *136 OAC 113 Corporacion Transnacional de Inversiones SA de CV* 等诉 *STET International SpA* 等（2000 年 9 月 15 日）..... 5

判例 **1249**：《仲裁示范法》第**[1(3)]**条；第 **8** 条 -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初审法院，精进建筑有限公司诉永达建设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4 日）..... 6

判例 **1250**：《仲裁示范法》第 **7(2)**条；第 **8** 条；第 **16** 条 - 香港：地区法院，快达工程有限公司诉瑞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16 日、22 日）..... 7

判例 **1251**：《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初审法院，中国医疗有限公司诉创汇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15 日）..... 8

判例 **1252**：《仲裁示范法》第**[16(3)]**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34(2)(a)**㈡条；第 **34(2)(a)**㈢条；第 **34(2)(a)**㈣条 -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初审法院，*Brunswick Bowling & Billiards Corp* 诉 *ShangHai ZhongLu Industrial Co Ltd & Anor*（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2 月 10 日）..... 8

判例 **1253**：《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 香港：地区法院，*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Go Wah Mansion* 诉香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24 日）..... 9

V.13-83824(C)

请回收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13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246：《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 35 条；第 36 条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高等法院[2013] HCA 5
TCL 空调（中山）有限公司诉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
2013年3月13日
原文英文
发表于：www.hcourt.gov.au/cases/case_s178-2012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Albert Monichino

[关键词：仲裁裁决、执行、程序、法律选择]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了就澳大利亚1974年《国际仲裁法》（《1974年法》）[1]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八章（第35条和第36条）所载执行条款而提出的是否符合宪法的质疑。

2010年，仲裁庭就与一家中国空调公司所签合同一事（该合同规定将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仲裁地点为墨尔本）判给一家澳大利亚公司340万澳元（350万美元）外加诉讼费。2012年，澳大利亚公司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顺利执行关于损害赔偿和诉讼费的裁定。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以阻止联邦法院法官强制执行裁定。[2]

中国公司声称，强制执行裁定违反宪法，其理由有二。首先，它认为，《仲裁示范法》第35条和第36条对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作了限制，从而实际上赋予了仲裁庭而不是《澳大利亚宪法》中指明的法院以英联邦司法权。其次，中国公司认为，联邦法院抗拒执行国际仲裁裁决时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受到《仲裁示范法》第35条和第36条的限制，从而构成所不允许的对英联邦司法权的干扰。

提出的质疑表示，澳大利亚法院受命执行在澳大利亚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即使从表面看此项裁决也包含明显的法律选择错误，并表示在这些情况下要求澳大利亚法院负有义务强制执行一项裁决就是要求法院采取违反司法程序的行动。

高等法院一致驳回了此项质疑。法院指出，《仲裁示范法》的国际渊源要求在对其进行诠释时不得假定其包含普通法概念，例如可因裁定表面上的法律选择错误而撤销仲裁裁决的普通法规则。和《纽约公约》一样，《仲裁示范法》的

[1] 根据《国际仲裁法》第16条，《示范法》被赋予法律效力。

[2] 根据落实《纽约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的《国际仲裁法》第8条和第9条，作为《纽约公约》缔约国的外国作出的裁决可在澳大利亚执行。另一方面，非公约缔约国的外国作出的裁决以及澳大利亚作出的国际裁决则必须根据《仲裁示范法》第八章（第35条和第36条）加以执行。

执行基础是，仲裁裁决符合双方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裁定的一致意见，仲裁产生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只有十分有限的例外除外，将可强制执行。

高等法院认为，与中国公司所主张的相反，《仲裁示范法》第28条不要求仲裁庭按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确定的正确方式来裁定某一争议。此项条款允许双方选择据以确定争议的实质内容的法律规则，它与是否正确适用这些规则无关。另外，没有隐含“仲裁协议要求仲裁裁决在法律上正确无误”的措辞。

法院还驳回了根据《示范法》进行仲裁裁决构成行使英联邦司法权的论断。法院认为，司法权与仲裁权的根本区别在于，仲裁权的基础是双方的自愿协议，而司法权是依法授予和强制行使的，其实施与双方是否同意无关。此外，法院指出，与判决不同，仲裁员的裁决在得到法院承认和强制执行之前不具有约束力。因此，法院驳回了根据《示范法》进行仲裁裁决构成行使英联邦司法权的主张。相反，在法院按照《示范法》第35条和第36条规定接受强制执行的申请时，便产生了本判例中的行使司法权问题。

关于质疑的第二个理由，法院认为，联邦法院作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没有按照《仲裁示范法》第35条和第36条规定以适用法律有误为由拒绝执行仲裁裁决，不会破坏联邦法院制度的完整性。这是因为执行的仲裁裁决是执行根据双方将其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作出的一项裁定，而不是执行提交仲裁的任何有争议的权利。

判例 1247：《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第 27 条
加拿大：阿尔伯塔上诉法院
[2006] ABCA 18
加拿大怡和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诉 SJO Catlin
2006 年 1 月 18 日
原文英文
发表于：www.canlii.org/en/ab/abca/doc/2006/2006abca18/2006abca18.html

[**关键词**：仲裁庭、司法协助、证据、文件、程序]

本判例中的问题分为两方面：㈠法院是否可在仲裁审理之前协助仲裁庭从第三方取得透露证据；和㈡仲裁庭是否有权要求出示争议一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秘密协议。

申请人根据载有承保人拒绝承担建设项目产生的损失的仲裁条款的保单提起仲裁程序。仲裁庭决定：㈠应向仲裁庭出示申请人及其经纪人（即仲裁程序的第三方）签订的秘密协议供其检验；㈡应对经纪人的员工（包括以前的员工）进行案情探查，以及㈢被申请人（即承保人）可向阿尔伯塔省法院申请援助以获取案情探查情况。

法院注意到仲裁庭的管辖权“是有限的，必须从仲裁协议或章程的合法措辞中衍生”，认为《国际商事仲裁法》[3]（《仲裁法》）没有授权对第三方进行案情探查。关于出示受保密协议约束的文件，法官认为，《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允许仲裁庭确定它自己的程序，因此，仲裁庭可不经经纪人同意下令出示文件，尽管申请人对经纪人没有这么做的义务。

在上诉过程中，上诉法院支持仲裁法庭的推理，即仲裁协议允许按照《阿尔伯塔规则》对第三方进行案情探查（仲裁地点在阿尔伯塔省）。法院提及《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该条要求根据双方协议进行仲裁，或者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按照它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仲裁。另外，法院表示，在按照《分析评论》（即应用《示范法》的解释性工具）[4] 适用程序性规则时，仲裁庭拥有极大的自由，这包括具体采用“与程序相称的证据规则”的权力。此外，《评论》明确谈及仲裁庭有权下令进行与《仲裁示范法》第 19 条有关的听证前探查。尽管当事人双方无权根据其自己的协议从第三方取证，但是《示范法》授权仲裁庭寻求法院的协助，以符合仲裁所在地法律的方式取证。《示范法》第 27 条可被合理地解释为，允许取证时的协助请求包括通过探查取证。法院随后将审查请求理由，还必须确信此项请求是合理的且符合法院惯例。在本判例中，上诉法院得出结论，仲裁庭是由经验丰富、知识渊博的律师组成的，他们认定，就仲裁程序而言，这种探查证据是必要的，且符合阿尔伯塔省的探查惯例。

关于出示与第三方的保密协议，上诉法院支持下级法院法官的结论，并重申，在这样一种协议对本判例具有实用意义时，仲裁法庭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出示这一文件。

判例 1248：《仲裁示范法》第 25(c)条；第 27 条；第 34(2)(a)㈡条；第 34(2)(b)㈡条

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诉法院

136 OAC 113

Corporacion Transnacional de Inversiones SA de CV 等诉 STET International SpA 等

2000 年 9 月 15 日

原文英文

发表于：www.canlii.org/en/on/onca/doc/2000/2000canlii16840/2000canlii16840.html

[**关键词**：仲裁程序、证据、撤销]

本案涉及关于在安大略省执行一项仲裁裁决的争议。在初审中，[5]申请人主要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2)(a)㈡和(b)㈡条中的理由对裁决提出质疑。尤其是，他们认为自己被剥夺了陈述其案情的平等待遇，且仲裁裁决与安大略省的公共政

[3] 《国际商事仲裁法》R.S.O. 1990 包括加拿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 见《国际商事仲裁法》R.S.O. 1990（脚注 1）第 12 条，其中提及《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测试草案国际商事仲裁分析评论》为其解释辅助工具之一。

[5]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391。

策相抵触。此外，申请人声称，由于仲裁庭没有责令相关证人作证，他们被阻止提供一些证据。

初审法院驳回这些申辩，适用源于Boardwalk Regency Corp.诉Maalouf案[6]的“道德检验”：当一项裁决从根本上违反了“安大略省最基本明确的公正和公平原则”时，可以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撤销此项裁决，换言之，必须认定此项裁决“违背了安大略省的基本道德”。

在上诉过程中，上诉人反对提出这种“道德检验”，认为它不适用于正审理的案件。上诉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判定“道德检验”是否适用；相反，法院认为，事实已足够清楚，仲裁庭采用的程序没有“从根本上违反公正和公平原则”。关于上诉人被剥夺了陈述其案情的充分机会的申辩，上诉法院指出，申诉人第一次声称仲裁听证期间没有遵守“基本公正原则”是在初审法院。

此外，法院认为，如果上诉人没有自愿撤销仲裁，他们原本能够陈述其案情。按照《示范法》第 25(c)条，当一方无正当理由缺席时，仲裁员应继续进行仲裁，如同双方在场一样。由于上诉人丧失了陈述其案情的机会，所以根本没有违反基本公正概念。

最后，关于有关证人缺席的问题，上诉法院维持初审法院法官的结论：根据《示范法》第 27 条，仲裁庭无权强迫这样作证，也无权发布调查委托书。另外，没有证据表明上诉人曾尝试请求仲裁听证延期以试图取得有关证人的证据，尽管仲裁庭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提出了获取此类证据的若干选择。

因为这些原因，上诉法院驳回上诉。

判例 1249：《仲裁示范法》第[1(3)]条；第 8 条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初审法院
精进建筑有限公司诉永达建设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4 日
原文英文
未报告

摘要编写人：Gary Soo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程序]

原告承包商和被告分包商就终止两份分包合同一事发生争议。分包合同终止后，原告提起法院诉讼，追讨《雇用条例》第 43C 条规定支付给被告工人的未付工资。两份分包合同载有仲裁条款。被告在其辩护中对违反分包合同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提出反诉。原告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8 条，要求停止仲裁反诉。作为回应，被告认为，除其他事项外，原告在提起法院诉讼时放弃了仲裁协议。原告表示，其主张是在《雇用条例》基础上提出的，不在仲裁协议范围内。

仲裁协议的措辞规定，原告就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作出的书面决定都是终局决定“……在法律和合同条款方面是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条款和法律”，除非被告在作出决定后 28 天内请求仲裁。

由于原告的诉讼请求只是按照《雇用条例》第 43F 条而不是分包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的，法院裁定，原告在法院诉讼中的诉讼请求与原告是否已放弃仲裁协议的问题无关。另外，因为原告从未针对载有《仲裁示范法》第 8 条含义的反诉提交“有关争议实质内容的第一次声明”，所以法院没有不下令停止反诉的自由裁量权。

判例 1250：《仲裁示范法》第 7(2)条；第 8 条；第 16 条
香港：地区法院
快达工程有限公司诉瑞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6 日、22 日
原文英文
未报告

摘要编写人：Gary Soo

[**关键词：**仲裁协议、法院、程序、签名、仲裁庭、管辖权-管辖权]

原告没有按照要求会签意向书，该意向书以参考的形式列入在香港普遍使用的、含仲裁条款的标准格式合同。尽管如此，原告确实开始了工作，并同意对意向书进行一些修正。被告没有对修正意见作出回复，但工作在被告所在地继续进行。

原告随后将争议提交法院解决，声称被告从未接受其反要约。被告表示异议。

法院认为，双方已着手工作，提出的修正意见与仲裁条款无直接关系。参照《仲裁示范法》第 7(2)条，并适用 Astel-Peiniger JV 诉 Argos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1994] 3 HKC 328（判例 78）一案，法院指出，提及仲裁条款，不仅仅限于仲裁双方签署的文件，还可能包括未经签署的标准格式合同。

法院确信，根据达冠工程有限公司诉韩国现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03] 3 HKC 659 和 Tommy CP Sze & Co.诉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2003] 1 HKC 418 判例中的法律原则，双方行为客观上反映了双方之间存在有仲裁条款的良好初步证据或显然值得商榷的情况。因此，如有需要，将由仲裁庭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裁定管辖权。法院还认为，《仲裁示范法》第 8 条下是否有任何争议，在另一方拒不承认任何诉讼请求或不支付的情况下，无论事实或法律上是否对诉讼请求进行答复，都存在争议。

判例 1251：《仲裁示范法》第 8(1)条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初审法院，中国医疗有限公司诉创汇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日
原文英文
未报告

摘要编写人：Gary Soo

[**关键词**：仲裁协议、程序]

原告和被告是认购协议产生的担保的双方当事人。针对被告作出了缺席判决。认购协议（而不是担保）载有仲裁条款。被告申请撤销缺席判决，指出只应在仲裁程序结果出来后确定担保中的责任，并且根据适用于《仲裁示范法》第 8 条的《仲裁条例》第 6 条停止法院诉讼。

法院提及灵晖有限公司诉何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02] 2 HKC 204 一案中的各项原则，其中强调，如果原告提起法院审理程序是理所当然的权利，它就没有被剥夺进行这些程序的权利，除非存在着相反的非常确凿的理由。在本判例中，法院注意到，担保本身不含仲裁条款，基于这些事实，《仲裁示范法》第 8(1)条不予援用，法院拒绝撤销缺席判决。

判例 1252：《仲裁示范法》第[16(3)]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34(2)(a)㈡条；第 34(2)(a)㈢条；第 34(2)(a)㈣条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初审法院
Brunswick Bowling & Billiards Corp 诉 ShangHai ZhongLu Industrial Co Ltd & Anor
2009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2 月 10 日
原文英文
未报告

摘要编写人：Gary Soo

[**关键词**：仲裁庭、平等待遇、仲裁程序、撤销]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 2005 年在香港进行了涵盖各种商业纠纷、为期 34 天的国际仲裁。2007 年，就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作出裁决。被申请人的反诉被认定不在法庭的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请求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34(2)(a)㈡条、第 34(2)(a)㈢条和第 34(2)(a)㈣条，撤销涉及不同诉讼请求项目的裁决。

关于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2)(a)㈡条提出的质疑，被申请人声称，尽管在仲裁庭上没有争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任何规定，且没有请当事人双方就这些问题向仲裁庭作出说明，但仲裁庭还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协议进行了解释。关于案情，虽然法院并不确信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属于或超出提交仲裁的范围，或者仲裁不是根据双方协议进行的，但法院认为，在这些情形

下，仲裁庭应与双方一起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有关该议题的具体规定，并在就此作出决定之前给予他们作出答复的机会。法院认为，仲裁庭没有这样做从而为被申请人按照《仲裁示范法》第 34(2)(a)㈡条提起控诉提供了正当理由。法院采用 Apex Tech Investment Ltd 诉壮士发展（中国）有限公司[1996] 2 HKC 293，[1996] 2 HKLR 155 案中的方法，认为如果确信要是没有所投诉的事项仲裁庭也不会得出不同的结论，那么法院就拥有剩余的自由裁量权。在行使不撤销裁决的自由裁量权时，法院认为，未向被申请人提供机会以便就仲裁庭不透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规定的知情陈述其案情，是一件对结果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事情，因此，法院确信，即使没有这种违规行为，法庭也会得出相同的结论。

另外，法院没有发现违反《仲裁示范法》第 34(2)(a)㈡条或第 34(2)(a)㈣条的行为，但仲裁庭根据损失和收入而不是申请人所索偿的利润损失，裁定了损害赔偿并进行抵消。这样做，法院对此做了区分，因为它不依赖任何基本事实的调查结果。

关于反诉，法院认定，由于仲裁庭判定其没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可通过仲裁或其他方式再次自由提出诉讼请求。

法院还审议了根据诉讼程序中的时间分配提出的一项质疑。双方曾同意在使用“棋赛计时器”安排下进行仲裁。在结束时，仲裁庭增加了 3 天听证，其中大部分时间分配给了申请人。

法院认为，对于时间分配应采用的程序必须符合《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因此，在仲裁庭了解潜在问题（同时由于双方商定的程序而使任何一方有机会公平陈述其案情）的情形中，仲裁庭有义务向双方提出该问题，而不是盲目地遵循已经商定的内容；如果在听取双方的意见之后法庭认为双方商定的程序违反《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那么仲裁庭应采取措施，以补救问题的方式进行仲裁，而不是受制于双方不可行的协议。

判例 1253：《仲裁示范法》第 8 条
香港：地区法院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Go Wah Mansion 诉香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4 日
原文英文
未报告

摘要编写人：Gary Soo

[关键词：法院、程序]

原告请求法院进行即决审判。被告根据大厦协约中与大厦管理争议有关的仲裁条款申请中止所有进一步的仲裁程序。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可以提交仲裁的争议，法院参照了 2002 年 8 月 28 日的 *Gatwick Engineers Ltd.*诉 *Pilecon Engineering Ltd. (2002) HCA558/2002*，*Ma J* 案件；此案阐述了原则：在不承认赔偿责任和赔偿数量的情况下，即使没有辩护，单纯拒绝所主张的赔偿责任或数量也将足以使争议成立。

因此，法院根据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仲裁条例》第 6 条和《仲裁示范法》第 8 条，准予中止法律程序。